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会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到会董事为：冯志武、程彦斌、姚瑞军、张立军、李广民、武跃华、李海泉、李端生、孙水泉）。

（五）公司监事知晓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各级子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计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6.75 亿元。其中，公司内部各级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额度将不超过人民币 177.38 亿元；公司及下属各级子公司对公司关联方企业提供的担保额度将不超过人民币 55.43 亿元；公司

及下属各级子公司对外部企业提供的担保额度将不超过人民币 3.95 亿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基于保障各下属公司资金需求与平稳运行之目的而对外提供担保具备充分的合理性。从担保对象的角度讲，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提供担保的对象大多数为公司控制下的子公司，这类担保有利于公司整体的资金接续与稳定运行，且风险可控；另一类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下的公司，这类担保对象都与公司控制下的公司建立了或拟建立稳定的互保关系，因此，此类担保有利于公司相关下属子公司的稳定经营。而且，这些关联方企业资产状况与运营状况良好，所涉担保风险较小；第三类担保对象为除公司控制下的企业与关联方企业之外的企业，如吉林省隆源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祥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这两家公司运营稳定信誉良好，与公司相关子公司有着多年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其担保风险较小。从担保额度来讲，公司是在充分调研、科学分析的基础上经审慎测算得出的预计担保额度金额，契合相关公司的经营状况与资金需求。因此，综合来讲，公司 2017 年预计提供的对外担保风险较小、额度合理且有利于本公司整体的资金平衡与稳健运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临 2016-098）。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程彦斌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融资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本议案所预计的融资额度内发生具体融资业务的，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国家及公司相应规定办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融资业务的公告》（临 2016-099）。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使用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有效调整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的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同意公司使用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综合授信额度 6 亿元，办理敞口银行承兑汇票，期限 1 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公司使用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6-100）。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程彦斌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四) 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2017 年第一期非公开债务融资工具事宜向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为了保障资金需求，化工投资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 9 亿元“2017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期限为一年。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控股股东阳煤集团同意为化工投资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为此出具了《担保函》。根据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以及阳煤集团的要求，公司同意为阳煤集团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董事会认为：化工投资公司申请发行 9 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事宜，符合公司目前的资金需求，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着积极作用。公司控股股东阳煤集团为化工投资公司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是基于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省属企业对外担保的相关要求作出的，公司为阳煤集团提供反担保事宜，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的公告》（临 2016-10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程彦斌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6-10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